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47號

原　　告　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即反訴被告
法定代理人　葉寅夫
訴訟代理人　張育祺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德無錫電子有限公司
即反訴原告
法定代理人　陳應毅
訴訟代理人　宋雲煌
訴訟代理人　龔鴻琳
複　代理人　吳志南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楊羽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154,919.2 元，依原告於民國110 年2 月8 日提起反訴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1 ：28.64 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36,886 元（計算式：154,919.2 元x 28.64 ＝4,436,886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9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甄